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 财 政 局
关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
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

京人社农工发〔2022〕40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，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，促进脱贫人口在京稳定就业，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，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，招用与本市建立对口帮扶、对口支援、对口协作关系的对口地区脱贫人口，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，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.2倍的工资。申请前，企业未通过该脱贫人口享受本市制定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；申请时，企业未与该脱贫人口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，已按规定

为其在京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 36 个月且未退缴。企业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,在劳动合同期限内,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满半年或一年的可于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首次申请,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社会保险补贴以当年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(不含生育保险)和失业保险的单位最低缴费标准予以补贴。企业通过该脱贫人口已享受本市社会保险补贴的,任何企业不得再以该脱贫人口享受本政策。

四、审核和监督管理

本通知所涉及社会保险补贴的资金来源、经办流程和监督管理等规定,按照本市现行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规定执行。企业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(<http://rsj.beijing.gov.cn>)向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。

五、其他

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申请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3 日